

中国康复医学会

中康发〔2022〕5号

2022年康复医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通知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企业会员：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八部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2021年11月25日中国康复医学会第11次秘书长办公会议纪要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康复医疗工作团体标准研发制订工作。“搞好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立足康复医学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研制计划。统筹发挥好标准委员会和各专委会作用，全面推进团体标准研制和发布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化建设”，现开展2022年康复医学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畴及内容

紧密围绕“十四五”康复医疗工作，推动康复医学工作全方位规范发展，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机构与学科建设管理

1.1 康复医学亚专科的设置

1.2 各级医院康复医学科各项制度的建立

1.3 康复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标准

- 1.4 其它康复医学学科建设与管理相关内容
2. 人才结构与培养
 - 2.1 康复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及转岗培训
 - 2.2 康复治疗师的规范化培训及转岗培训
 - 2.3 康复护士的规范化培训及转岗培训
 - 2.4 其它人才结构与培养相关内容
3. 康复评定技术
 - 3.1 基础（通用）康复评定；
 - 3.2 专科康复评定；
 - 3.2 专病康复评定；
 - 3.3 其它康复评定相关内容。
4. 康复治疗技术
 - 4.1 物理治疗技术；
 - 4.2 作业治疗技术；
 - 4.3 言语治疗技术
 - 4.4 吞咽治疗技术；
 - 4.5 辅具技术；
 - 4.6 康复护理技术
 - 4.7 其它康复治疗技术。
5. 社区及居家康复
 - 5.1 分级诊疗与康复医联体；
 - 5.2 社区及居家康复设置；
 - 5.3 慢性病社区及居家康复管理；

5.4 其它社区及居家康复内容。

6. 临床专科疾病康复

6.1 神经康复；

6.2 肌骨康复；

6.3 重症康复

6.4 呼吸康复

6.5 心脏病康复

6.6 老年康复；

6.7 其它疾病康复

6.8 疾病康复相关的其他方面

7. 其它与康复医疗有关的团体标准

二、对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的要求

为了确保立项后能如期完成，申报团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牵头单位 必须为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不予受理；企业一般不作为牵头单位，但可以作为团队成员参与项目组。

2. 项目牵头人 必须为高级职称，项目组前2位中必须有至少1位参加过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培训班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3. 项目组成员 必须具有代表性，参与单位不少于5家，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企业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参加；项目组成

员不少于50%参加过中国康复医学会团体标准培训班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4. 限项规定 项目组牵头人目前有已经立项的团标且尚未完成的，不能作为本次申报的牵头人，项目组前3位每人限报2项（含未完成的团标立项）。

三、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

2022年采取线上申报，所有团标项目均通过“医药卫生标准化信息平台（<http://183.62.15.51:7780/>）”填报，线上申报通道2022年2月10日开通，3月31日在线提交截止。

四、咨询电话

1. 标委会办公室：吴 伟 13631372529（微信同号）
020-81332880（周一～周五办公时间）
学会学术部： 杨 毅 13521456941（微信同号）
2. 医药卫生标准化信息平台：020-81887233-35945
（周一～周五办公时间）

